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〔2018〕50号

关于 CNAS-CL08-A001:2018《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电子数据鉴定领域的应用说明》等 10 个认可规范文件发布及 CNAS-CL08:2018 实施安排的通知

各相关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、认可评审员：

为满足国际互认要求，顺利实施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（以下简称鉴定机构）专项认可制度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发布 CNAS-CL08:2018《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》（2018 年 9 月 1 日实施）。在此基础上，CNAS 制定了 CNAS-CL08-A001:2018《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电子数据鉴定领域的应用说明》等 10 个认可规范文件。相关文件发布和实施情况如下：

一、CNAS-EL-01:2018《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认可受理要求的说明》和 CNAS-GL024:2018《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鉴定过程的质量控制指南》于2018年4月18日发布,2018年5月1日实施,替代原版本。

二、CNAS-CL08-A001:2018《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电子数据鉴定领域的应用说明》等8个CNAS-CL08:2018的应用说明文件于2018年4月18日发布,2018年9月1日实施。

三、CNAS-CL08:2018《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》及其相关应用说明的实施安排如下:

1.所有已获认可鉴定机构应在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新版CL08准则的转换工作。鉴定机构转换工作的完成以取得依据ISO/IEC 17025:2017及新版CL08准则颁发的认可证书为准。

2.换版评审原则上结合定期评审进行,也可单独申请换版评审。换版评审采用现场评审方式,评审范围为认可准则全部要素。

3.对于初次申请认可的鉴定机构:自2018年9月1日起,CNAS只接收依据新版CL08准则建立体系文件的鉴定机构认可申请;9月1日后按照旧版CL08准则获认可的鉴定机构,获得认可后的定期监督评审应按新版CL08准则进行。

4.对于已获认可的鉴定机构:自2018年9月1日起,复评审(包括复评+扩项)均按照新版CL08准则进行;9月1日前按照旧版CL08准则获认可的鉴定机构,9月1日后进行的定期

监督，鉴定机构可自行选择是否按新版 CL08 准则评审；9 月 1 日后鉴定机构单独扩项认可申请或其他认可申请，评审依据的准则与该鉴定机构获认可的准则版本保持一致。

5.所有依据新版 CL08 准则评审的鉴定机构，应于现场评审前 20 个工作日提交新版管理体系文件和核查表。

6.已获认可的鉴定机构如未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转换，CNAS 将暂停其认可资格。

相关鉴定机构、认可评审员可在 CNAS 官方网站 (<http://www.cnas.org.cn>) 中下载相关文件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8 年 4 月 26 日





抄送：本秘书处:存档(2)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8年4月26日印发
